《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

1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11 月 1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简易爆炸装置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信息交流

澳大利亚提交[1]

背景

1. 自 2009 年以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一直在审议简易爆炸装置问题。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协调员在关于简易爆炸装置今后工作的报告中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协调员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主要涉及：最佳做法和准则；关于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的信息交流、这类事件的预防及人道主义影响；国际人道主义规则和国内执行情况；以及受害者援助。

目的

2. 这份非正式文件基于协调员建议中提出的目标，旨在重点讨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可以如何推动缔约方就简易爆炸装置交流信息；制定并改进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及其部件扩散的最佳做法。

[1] 这份非正式文件已于2013年3月13日分发给各代表团，以便为专家组的讨论(2013年4月8日至9日，日内瓦)提供参考，讨论主题是制订旨在解决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最佳做法，重点是缔约方可以如何更好地共享关于这类材料的国际转让和使用的信息，以及如何防止将这类材料转用于简易爆炸装置。

简易爆炸装置的人道主义影响

3. 几十年来，简易爆炸装置在世界许多地方导致军民伤亡。二战以来，越南、伊拉克、阿富汗、索马里以及最近在马里的武装冲突都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非国家行为方也越来越多地选择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作为武器，因为它们可以以一种不对称的方式，与实力更强、技术更先进的军事对手抗衡或拖延冲突时间。2011年，爆炸性暴力监测项目称，“记录的非国家行为方的所有爆炸性暴力事件中，有 64%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2] 简易爆炸装置可以在有人控制(控制线、遥控装置)或无人控制(压力引爆、绊线引信、电子传感器)的情况下引爆。这样，敌军可以避免与更强大的军事力量直接对抗。这种战争方式加大了平民的风险。平民虽然不是简易爆炸装置的目标，但往往成为其受害者。2012 年，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特派团称，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平民死亡人数占 2011 年阿富汗平民伤亡总人数的 32%。非国家行为方出于政治和军事目的，经常直接将平民作为简易爆炸装置的目标，以达到恐吓和打击士气的效果。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对降低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作用

4.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被认为对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滥伤滥杀平民的特定类型的武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明确将简易爆炸装置列为受到某些禁止和限制的装置类型。议定书将“其他设备”定义为“人工放置的、以致死、致伤或破坏为目的、用人工或遥控方式致动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致动的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弹药或装置”。

5.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涵盖“对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总的限制”。特别是，第 3 条第 8 款涉及“滥用”武器，包括滥用简易爆炸装置，该款规定：“禁止滥用适用本条的武器。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军事目标”；“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虽然许多简易爆炸装置将对准军事目标，但并非所有简易爆炸装置本身都具备瞄准功能。从导致的平民死伤人数就可以看出，简易爆炸装置常常被用来滥杀滥伤。

为进一步理解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动向交流信息，以防止转用

6.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更有效地打击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及其部件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加强缔约方关于简易爆炸装置及其部件的信息交流。这将有助于确认某些部件的合法交易，以避免这些部件被转用于简易爆炸装置。重要的是，目

[2] 《2011年爆炸性暴力监测报告》(爆炸性暴力监测项目)，第24页。

的不是阻碍合法的货物贸易，或对这类贸易加以额外限制，否则将超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此外，国家还需要考虑商业机密问题。

7. 不仅是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冲突，实际上所有冲突都显示，清除战场上简易爆炸装置的人需要理解简易爆炸装置的设计、制作和运用。为了减少任意部署的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威胁，军队和安全部队已开始制定最佳做法指南，其中包括：共同的框架和理解、通用术语，以及有效的信息分享过程。

8. 美国国务院资助的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全球保护盾方案证明了信息共享的有用性。全球保护盾方案是海关组织的一项长期方案，通过监测 14 种爆炸物前体化学品的合法流动，查明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化学品的非法跨境转移和贩运情况。截至 2012 年 5 月，共有 70 个国家参加全球保护盾方案。方案的目标主要是：

- 监测和追踪合法的爆炸物前体海上运输，以明确合法国际贸易的规律、多样性和范围；
- 查明并缉获海上运输的非法爆炸物前体，并开展调查和适当的执法活动；[3]
- 酌情编写和分享实时信息和情报；
- 通过基于风险的目标锁定，为合法的爆炸物前体贸易提供便利。

9. 全球保护盾方案主要侧重管理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的合法贸易，禁止非法使用这些化学品制造简易爆炸装置，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了国家间自愿交流简易爆炸装置信息的模式。

10. 为全球保护盾方案开发的系统已证明能够有效地促进方案参与者自愿就潜在的非法运输交流信息。例如，2011 年 2 月，一个参与国向所有用户发出了一条关于铝粉陆路运输的警告，当时货物尚未到达最终目的地。在警告中，该国提出了一条可能的过境路线(至少涉及六个其他国家)，并列出了确认该运输可能为非法的主要迹象。

11. 全球保护盾方案的参与者利用共同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平台，能够：

- 询问和澄清货物的进一步详情；
- 运输途中派车跟踪；
- 共享关于运输公司，申报的货物和进入/离开过境国日期的信息。

12. 虽然上述案例中没有缉获非法货物，但是显示全球保护盾方案能够为国家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一种可行的方法。全球保护盾方案提供让所有成员国反馈经验

[3] 全球保护盾方案自2012年11月实施以来，共开展缉获行动51次，缉获化学品140.67吨，开展执法行动42次，发出警告1,071次(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教训的机制，为今后的信息共享开辟了新渠道，这些信息可以用于追踪可疑和非法的前体化学品的运输。

13. 利用全球保护盾的信息共享模式，《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还可以通过广大缔约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安排，重点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14. 信息交流还有助于专家组制订旨在解决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的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最佳做法。在 2012 年 4 月 5 日汇编文件[4]所列现有准则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可以做出调整，以便将重点放在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具体事项上。

15. 全球各地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当前公开的资料来源显示，除伊拉克和阿富汗近期的冲突外，过去两年内，平均每月有超过 750 件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简易爆炸装置使用的增加在当前和今后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令人担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可以从简单的合作措施开始解决这一问题，通过这类措施，可以查明并尽量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

总结

16. 本文旨在推动讨论如何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分享关于简易爆炸装置及其部件的信息，以及如何制定并改进减少简易爆炸装置扩散的最佳做法。本文不打算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特定方法，而是希望提出专家组为减少简易爆炸装置今后的影响，可能愿意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开展工作的领域。

[4] 汇编可查阅《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网站：http://www.unog.ch/ccw。